

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 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2

获取开始日期:2025-08-04

获取结束日期:2025-08-12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委托，对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

(2)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 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需提供区级平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服务，处理各类12345工单。具体要求见“招标需求”。

4、履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其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12个月（暂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6、采购预算金额：1984400.00元（国库资金：19844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优先采购国内货物、服务及工程，并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8、最高限价：1984400 元。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4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12 18: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6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26 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2、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携纸质投标文件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

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C 栋 2 楼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22187308	电话：62103825*8004
传真：/	传真：62136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陈文杰 电 话：62103825-8004；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4	招标采购编号	SSCC/B25206-FW(2025)0133-0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984400</u> 元（最高限价为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5年08月13日（周三）11时00分之前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周二）13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7	投标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财务报表及依法经营相	本项目需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及组织机构情况
- （4）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考核方案
- （6）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
- （7）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如有）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付款要求

- (10)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

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SSCC/B25206-FW(2025)0133-01 的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SSCC/B25206-FW(2025)0133-01、招标项目名称为：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12 个月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区级平台保障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06-FW(2025)0133-01

附件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附件 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拟配人员数量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 (4)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一、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198.44 万元，主要做好区级平台网格化管理及市民热线工作。

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服务要求：

1、网格平台工作人员：

(1) 负责做好每日通过手机端政务微信上报的监督员发现、市级督查、区级督查、IOT 等多元渠道来源的网格案件接单、派单、流转、催办、督办、办结、数据统计等工作；

(2) 负责做好各街镇城运平台（含数字化居村平台）上报市、区职能部门网格案件的流转、派单、催办、督办、数据统计等工作；

(3) 负责做好案件质量抽样打分和经典案例、典型案例等信息的梳理汇总；

(4) 负责做好区域运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热线平台人员：

(1) 负责做好每日 12345、大调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渠道相关的来电、微信、手机 APP、网站市民热线诉求案件受理审核、先行联系、派单退单、催办督办、办结回复、结案上报、区级回访等流程工作；

(2) 负责做好各类热线诉求工单承办情况的记录（即日常工作记录，包括经典案例和典型案例的记录），区级回访和市级回访、经典案例和典型案例等信息的月度、季度、年度梳理汇总。

(3) 负责做好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 要求上海户籍，年龄 45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以上。

(5) 工作人数安排要求：

项目名称	工作日人数	双休日人数	节假日人数	工作时间	专职值班长
专职网格平台	4	1	1	8:30—17:30	1
专职热线平台（白天）	7	4	3	8:30—17:30	1
专职热线平台（夜间）	2男	2男	2男	当日 17:30—次日 8:30	

（6）工作人员正常税后工资及绩效奖励不少于 4800 元/月。

三、其他要求

1、工作目标

（1）按规范要求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日常网格平台信息系统案件的流转和处理。

（2）每周至少进行 1 轮网格化案件质量抽查。

（3）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先行联系率 100%。

（4）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 100%。

（5）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派单准确率 100%。

（6）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时催办率 100%。

（7）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区级回访率 100%。

（8）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结中“未解决”和“参考备案”数为 0。

（9）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满意率 85%以上。

2、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另行安排 1 名驻场经理，负责与区域运中心相关业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人员综合管理；且该名驻场经理工资及待遇不纳入已中标单位委托服务经费列支；

（2）中标单位需全面配合区域运中心做好年度从业人员业务工作培训和日常区域运中心相关工作会议、考察调研等全程保障工作；

（3）网格和热线平台工作人员，除由区域运中心统一配备平台工作电脑外，不再另行安排其他办公场所、骑行用具、劳防用品等辅助保障，日常各类辅助保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网格和热线平台工作人员必须对各类视频和音频调度、图像监控、值班电台、信息报送等设备使用熟练掌握，确保日常操控自如；

（5）熟悉长宁区政府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及社会面管控总体情况，具备相关网格热线平台工作经验和街区道路巡管工作经验。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按每季度审核情况分批支付。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4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客观
2	响应度	5分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④澄清、说明等环节的配合情况；⑤参与本次磋商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等。0-5分。 响应度情况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主观
3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分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成本列项有缺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成本列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有重大瑕疵的得 0-1 分。	主观
4	需求理解	8分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6-8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5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5	服务方案-网格案件处理	8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服务要求： 网格平台工作人员(1)、(2)项要求 ”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6	服务方案-案件质量抽样打分及汇总	6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服务要求： 网格平台工作人员(3)项要求 ”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7	服务方案-热线受理	6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服务要求： 热线平台人员（1）项要求 ”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8	服务方案-热线记录及汇总	6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关于“服务要求： 热线平台人员（2）项要求 ”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9	服务方案-其他工作事项	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工作”的分析, 分为两部分: 1、可能发生的工作分析; 2、针对其他工作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措施。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9	培训、保障方案	6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培训、保障方案（1、年度从业人员业务工作培训; 2、日常区域运中心相关工作会议、考察调研等全程保障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保障方案内容齐全, 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培训、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培训、保障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10	档案管理	9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次服务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档案保存; 2、工作档案交接; 3、与采购人的沟通与汇报机制等 3 个方面。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齐全, 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9 分; 档案管理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档案管理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3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
11	人员配备和管理	7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团队人员均满足 45 周岁以下的得 4 分, 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2、团队人员均满足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评审内容需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12	类似业绩情况	6分	根据响应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 则评	客观

			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3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p>考察响应人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2. 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3. 应急响应预案</p> <p>响应人提供应急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应急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应急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主观
14	服务承诺	6 分	<p>考察响应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1) 服务承诺；2) 人员保障措施；3) 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服务承诺、人员保障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服务承诺、人员保障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主观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网格热线平台操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服务内容

平台操作服务：

1、平台运行时间：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7 天*24 小时）。

2、工作地点：长宁区政府机关大厦内（长宁路 599 号）或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3、工作内容：通过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操作。

负责市民热线接听；12345 热线等各类门户网站、手机移动端等渠道的诉求进行受理、核实、接单、派单、反馈、回访等工作；负责对市级督查、区级督查、街镇城运平台转送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受理、核实、立案、派单、督查，并就相关信息结案。

4、购买服务的要求：

A、熟练地完成城运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上各类问题和诉求的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的流转和处理；

B、按要求接听市民热线电话，接通率高、有责投诉率不超过 1%；

C、能主动有效地与系统上下关联的市民、督察员、市级平台、区级部门、街镇及中心业务人员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D、按规范要求操作，派单的准确率高，按需回访。

二、日常工作考核指标

乙方应根据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服务职责，确保以下工作指标任务的完成：

1、按规范要求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日常网格平台信息系统案件的流转和处理。

2、每周至少进行 1 轮网格化案件质量抽查。

3、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来电接听率 100%；

4、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时催办率 100%；

5、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结中“未解决”和“参考备案”数为 0；

6、各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派单准确率 85%以上。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区级城运平台信息员科学合理划分为 2 组，分别承担网格化案件和市民服务热线工单的受理、派单、办结等两大类业务，由甲方挑选，网格和热线 2 组将各设置 1 名值班长配合甲方业务科室工作，值班长着重聚焦日常平台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网格化案件或市民热线工单的全过程受理、办结。如遇值班长不在的情况下，将由驻场经理暂代值班长岗位。如乙方需变更值班长或驻场经理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严格按照周一至周五白班网格信息员 4 人/日和热线信息员 7 人/日、双休日白班网格信息员 1 人和热线信息员 3 人、节假日白班网格信息员 1 人和热线信息员 4 人、全年夜班热线信息员 1 人在岗保障的标准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确保日常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工作人员必须坚决服从甲方业务工作指导和人员分工安排，不得推诿扯皮、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等。

3、平台信息员日常着装、举止、言行等严格按照乙方的相关工作要求执行，确保区政府外包服务队伍的整体工作形象。

为提升工作效率，甲方发放的工作手机或办公电脑，不得用于工作以外之用，如有遗失、损坏等人为情况，由乙方照价赔偿。

4、区级平台驻场经理、值班长应全面加强对每一件网格案件、市民热线工单平台信息员操作情况、电话先行联系、来电接听和回访等情况全过程监管与抽样质检，确保区级平台工作质量；每月由甲方对驻场经理、值班长、信息员的工作予以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乙方对其人员的考核。

四、服务经费绩效评估

根据日常外包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长宁网格化管理和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的目标要求，结合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目标要求的工作要求，特制定以下甲方支付乙方外包服务经费的绩效评估依据：

1、日常区级平台工作人员到岗情况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每缺 1 人相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500 元/天。

2、日常各类市民热线、监督员、区级督查、文明创全、微信、门户网站等各类“一门式”受理来源的热线工单、网格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操作的，每发现 1 件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 元（热线案件 30 分钟内完成受理，网格案件 30 分钟内响应）。

3、平台工作日出现各类积案未操作的，每发现一件扣除外包服务费 200 元。

4、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未按科室要求作先行联系的，每核定一件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5、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未按科室要求进行催督办工作的，每发现一件

扣除外包服务费 500 元。

6、基层单位办结情况出现“未解决”、“8 要素不全”等情况，未作回退重办直接进入结案环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7、因外包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出现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批评、市级部门通报、12345 热线投诉等情况，相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2,000 元/次。

8、平台工作人员拒绝服从甲方业务工作指导或人员分工安排，出现推诿扯皮、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9、经核查，平台工作人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态度恶劣，每发现一次扣除外包服务费 2,000 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核查乙方配置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整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补充合同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员工服务费（工资、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保险费用进行全过程监督。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在考核基础上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9、甲方应视国家的 CPI 指数或受国家的重要政策所引起的上涨幅度，考虑适度提高外包合同费用，但是需要以甲方获得上级批准为前提。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安全措施。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处理、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按有关规定选择的新的合作方办理移交手续。

七、免责条款

1、在乙方安排人员符合合同要求且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情况下，如果双方对平台人员的调整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对于由甲方单方进行的平台人员调整所导致的各类不良结果，乙方免责。

2、在甲方的业务指导下，开展的各项业务操作，所导致的各类不良结果，乙方免责。

3、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网络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均免责。

八、合同价格

1、合同价系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本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标准不变。

年度合同价构成、付款方式和发放要求：

1、年度合同价由乙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三方面构成。

2、国定假日、平时或双休日根据甲方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按加班实际情况直接支付给加班的员工，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费发放要求：

乙方须将员工工资按时发给员工，如乙方克扣员工工资、福利，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5、考核标准：

考核为季度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合同履行情况的依据，但在合同起始第一个季度内由于原有工作人员造成的工作差错不计入考核。

九、违约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除须及早支付外，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

2、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内容。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失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